

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實務訓練輔導注意事項

- 1□ 本注意事項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0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11點規定訂定之。
- 2□ 訓練目的：
 - 1□ 啟發學習潛能，提昇教學功效。
 - 2□ 激勵責任榮譽，增進品德修養。
 - 3□ 發揚自覺自治，培養團隊精神。
 - 4□ 服務溝通照顧，考核拔擢人才。
- 3□ 輔導重點及實施原則
 - 1□ 充實工作所需知能：輔導員應針對受訓人員之訓練內容，教導處理政風工作相關知能，力求理論與實務結合，精進處理業務之能力。
 - 2□ 砥礪品德操守：輔導員應注意受訓人員工作情緒、思維方式及對個人相關操守問題之判斷，予以輔導，以協助建立正確之工作觀念與價值觀，並強化團隊觀念與敬業精神。
 - 3□ 建立工作態度：輔導員應指導受訓人員處理公務之技巧與態度，並輔導使其養成良好之工作態度及學習溝通與協調能力。
 - 4□ 培養生活素養：採合理、開明、嚴格的生活管理，實施學員自治，培養自動自發精神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性，砥礪慎獨工夫，促進整體進步。
 - 5□ 輔導員應充分瞭解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與成績評量規定，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給予必要之協助，以使受訓人員順利完成訓練。
- 4□ 輔導方式：
 - 1□ 專業課程輔導：輔導員對於受訓人員學習專業課程應予

以適當輔導，並針對受訓人員專業之需求，以研讀、討論、習作及推演等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。

□2□ 生活輔導：輔導受訓人員受訓期間生活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。

□3□ 工作觀摩：依訓練計畫進行實務工作觀摩。

5□ 輔導計畫及紀錄：

(一) 由法務部填寫實務訓練計畫表，並經首長核定據以辦理。

(二) 實務訓練計畫表應於受訓人員至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報到7日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相關機關，並送交受訓人員。

(三) 輔導員應填寫受訓人員訓育成績考核表（如附表）送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考評會評核。

六、專業學習期間自開訓後，安排每週1次夜間外出活動時間，由受訓學員自行訂定自律規約，送訓練班核定後實施。如有違反「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實務訓練學員獎懲要點」及自律規約情形，除依前述獎懲要點予以懲處外，並視情節輕重暫停外出。

七、曾參加法務部所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政風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，並取得結業證書者，不再調訓專業學習，但仍應依本實務訓練計畫所定期程，於分配實務訓練職缺所在機關（構）接受實務訓練。相關輔導事項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辦理。

八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，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辦理。